

山东艺术学院

关于做好 2023 年度研究生科研与艺术实践成果奖励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水平，切实提高研究生科研与艺术实践能力，鼓励研究生在校期间刻苦学习、勇于实践，学校决定开展 2023 年度研究生科研与艺术实践成果奖励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依据和标准

研究生科研与艺术实践成果奖励评选标准参照《山东艺术学院研究生科研与艺术实践成果奖励暂行办法（2024 年修订）》（山艺院发〔2024〕14 号）规定的原则、条件、程序和办法进行。奖励范围为上年度（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）科研与艺术实践成果及各类获奖。

二、评选工作安排

单 位	时 限	工 作 内 容
个人申请	4 月 19 日至 4 月 22 日	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填写《山东艺术学院研究生科研与艺术实践成果获奖情况申请表》，并向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（学术论文复印件应包括刊物的封面、版权页、目录页及文章正文）。
二级学院	4 月 22 日至 4 月 28 日	各二级学院将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名单进行初审并公示（一般不少于 3 个工作日）。
二级学院	4 月 29 日前	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初审后填写《山东艺术学院研究生科研与艺术实践成果获奖情况统计表》，同时将汇总表及申请奖励的各种证明材料（含原件和复印件）报研究生处。
研究生处	4 月 30 日至 5 月 9 日	研究生处对申报者的资格及其材料进行复核，研究生处提出拟奖励名单及金额报分管院长审批。

研究生处	5 月 15 日前	学校审批通过后在研究生处网站进行公示,无异议的予以奖励。
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三、申报材料要求

请各二级学院于 4 月 29 日前将《山东艺术学院研究生科研与艺术实践成果获奖情况统计表》(附件 3)纸质版与个人申报材料原件报送研究生处,统计表及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至研究生处邮箱 yjsb10458@163.com。

个人申报材料须包括:《山东艺术学院研究生科研与艺术实践成果获奖情况申请表》(附件 2)、科研成果或艺术实践成果原件及对应的 PDF 版(学术论文 PDF 版应包括刊物的封面、版权页、目录页及文章正文)。

四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:

联系人:杨乐天 李冠华

联系方式:86522298(办公)

附件 1 《山东艺术学院研究生科研与艺术实践成果奖励暂行办法(2024 年修订)》

附件 2 山东艺术学院研究生科研与艺术实践成果获奖情况申请表

附件 3 山东艺术学院研究生科研与艺术实践成果获奖情况统计表

附件 4 报刊分类参考等次目录

附件 5 科研成果获奖人文社会科学分级列表

附件 6 山东艺术学院艺术实践与创作获奖成果级别目录

研究生处

2024 年 4 月 19 日